

儿子在加国出生，其父母可否以陪读的身份定居、暂居加拿大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8/2021_2022__E5_84_BF_E5_AD_90_E5_9C_A8_E5_c107_208327.htm

问: 我现在持有美国绿卡(永久居民),丈夫在广州工作,儿子于1997年在加拿大安省士嘉堡出生,我们因在加拿大无合法居留身分,所以要把孩子带回广州抚养.我父母,兄嫂侄女都是加国公民,姐姐是美国公民(姐夫,姨甥也是美国公民).我的儿子持有加国护照,暂留广州读小学,但孩子始终要回加国读书,他年纪尚幼,心智未成熟,不可能无人照顾.现提出如下问题,请易律师赐教。

一. 我暂时可否申请陪读,以后慢慢申请定居.未申请定居之前,可否申请临时工卡,以便工作向政府纳税,从而使儿子能获得应有的公民待遇(医疗及学费等)?二. 以我现时的情况,有哪些可以申请定居的途径?三. 儿子18岁宣誓后,是否就有资格申请父母来加聚?由兄嫂作担保是否可行?

答: 一.你的儿子是加拿大公民,所以他可像其他加拿大人一样享有公民权益,如不用缴付海外留学生学费,和当住满3个月后可申请安省医疗保险计划等.至于你的情形,你可申请暂时居留许可证(Temporary Resident Permit)来跟在加的儿子一起,但申请批准与否取决于签证官.申请这许可证时必须证明你已有足够金钱应付在加的生活,和将不会非法就业,而且还要使官员相信你只是暂时留在加拿大.至于申请工作许可证,是否能符合资格是完全基于工作类型和是否已有雇主聘用你.如只凭儿子的加国公民身份为理由来申请工作许可证,你是不会合资格的.二. 我需要你的详细资料来考虑是否合资格申请移民,但如只基于你儿子的加国公民身份

来办理申请，必不合资格。三．满18岁的儿子是可申请担保父母移民加拿大的。兄弟姐妹不算是家庭类别的成员，所以你的兄嫂是不能担保你的。易爱玲律师nbsp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